

#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栾川县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 二、事项类型

备案管理

## 三、备案依据

（一）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应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社会服务机构登记。民政局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的部门履行登记管理机关具体职责，负责养老服务的业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

（二）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县级民政局备案，由民政局告知其备案要求，督促引导其及时办理备案手续；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

## 四、受理机构

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 五、决定机构

栾川县民政局

## 六、办理条件

受理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条件：

（一）民政局养老服务股具有管辖权；

（二）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三）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四）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

1. 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2. 服务场所权属；

3. 养老床位数量；

4. 服务设施面积；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申办材料

（一）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二）备案承诺书；

（三）法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留复印件；

(四)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留复印件;

(五)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证明或安全评估鉴定材料留复印件;

(六)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留复印件;

(七)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留复印件;

(八) 民非登记证书留复印件。

## **八、受理方式**

窗口受理：直接到栾川县行政服务中心提交申办材料。

## **九、办理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受理、审查、办结。

## **十、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30

承诺期限：30 个工作日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自办结之日起，以电话方式提醒申请人凭受理通知单到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窗口领取结果。

## **十三、备案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备案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在申请备案过程中，申请被驳回的可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备案要求的，有权在收到备案回执之日起 30 日内向栾川县人民政府或栾川县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十四、咨询方式**

##### **(一) 现场咨询**

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或民政局养老服务

##### **(二) 电话咨询**

0379-66812109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一) 现场监督投诉**

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 **(二) 电话监督投诉**

0379-66812109

####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栾川县凤凰广场，栾川县政务服务中心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十七、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现场查询

## 十八、附件

备案承诺书

# 备 案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